

南方科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研工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2月28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发展职业能力，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进行总体管理。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具体做好本单位兼职辅导员岗位的设置，人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和落实，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培养。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管理工作实际，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中部分专职辅导员岗位以兼职辅导员的形式聘任。学生工作部、各学院按总体上辅导员与学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计算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有空缺的岗位，按专兼比 1:3 的比例配置兼职辅导员。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应根据各书院、系（院）研究生集体实际状况，明确各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辅导对象及人数。

第五条 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 （三）学风建设；
-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

每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任务由设岗单位具体规定，以签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聘用协议书》为准。

第四章 人员聘用

第六条 应聘条件：

（一）正式录取的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留学生除外。其中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仅可应聘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

（三）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事业；身心健康，踏实认真，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四）学习成绩、科研工作情况良好；

（五）原则上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上岗前曾有担任学生骨干经历；

（六）担任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不得同时受聘助教或助管岗位。

第七条 聘用程序：

（一）每学期末，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向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发布工作通知，收集各单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聘计划。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各设岗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于春季学期初、秋季学期初在“研究生助管、助理辅导员管理系统”中发布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招聘信息，包括岗位需求、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程序和考核方式等。

（二）应聘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提交到设岗单位，并在系统中进行岗位申请。设岗单位应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备案。

（三）各设岗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集中统一进行择优聘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的聘用起始期为每学期初，聘期一般为一学期，可连聘连任。

（二）岗位管理：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党委负责统筹本

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的设置与分配。专职辅导员负责兼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及业务指导。

（三）工作时间：每天至少 2 小时，每周至少 6 天，每学期至少 5 个月。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九条 每个标准兼职辅导员岗位的津贴为：博士生 2000 元/月；硕士生 1000 元/月。不满一个标准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量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折算。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每学期不超过 5 个月，每个月由聘用单位填报当月工作考核表，确定工作量及津贴发放额，造表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费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于次月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六章 质量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聘用单位与录聘研究生签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聘用协议书》，明确研究生承担辅导员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岗位要求及津贴待遇等，作为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与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举办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前培训，各聘用单位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兢兢业业，踏实肯干，坚决杜绝工作事故。如果出现工作事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兼职辅导员工作，确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兼职辅导员岗位职责的，应提前两周书面向聘用单位提出解聘申请，经聘

用单位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用协议。

第十四条 对不能胜任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聘用单位可以提前解聘。正式解聘前，聘用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该生的思想工作。

第十五条 聘期结束，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聘用单位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听取工作对象的评价意见。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因工作不胜任而被解聘的研究生视为考核不合格。聘用单位将考核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考核合格者，优先推荐续聘及评优评先；考核不合格者将不再聘为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并扣除一个月津贴。

第十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对各聘用单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和质量保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的单位，将减少直至取消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